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a)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建議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轉板上市的理由

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迅猛發展的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出版商，擁有遍佈全球的業務及國際客戶群。本集團的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以及擁有來自世界 200 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意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及公眾知名度以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

###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而定：

- (i) 本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經取得因實行建議上市轉板而必須取得或與此相關的一切其他同意，並已經達成有關同意所附的一切條件(如有)。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本公司謹此強調(i)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申請；及(ii)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自聯交所取得建議轉板上市的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內幕消息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併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